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該名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2月10日頒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我們按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方式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姚先生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首席營銷官」	指	本集團首席營銷官
「首席技術官」	指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本文件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隨後於2015年5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姚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粵東」	指	潮州、汕頭、揭陽、汕尾及梅州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佛山創美」	指	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姚女士」	指	姚惜真，我們的股東之一，姚先生之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但與創業板由聯交所同時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國內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美智投資」	指	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監事及其他45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創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而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肇慶、佛山、廣州、惠州、東莞、深圳、中山、江門及珠海

「標點信息」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標點信息報告」 指 標點信息編製之2015年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相關政府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
「[編纂]」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編纂]
「省」	指	中國的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華南地區」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和海南省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併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地及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和法規

[編纂]

[編纂]

「悠然投資」	指	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李鎮華女士。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其他38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智創投資」	指	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姚先生的配偶)。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范劍波先生及其他14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本文件所用匯率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牌照、許可証、證書、職務、獎項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